**关于转发《2016年度福建省禁毒**

**工作综合评估细则》的通知**

团委、各系：

为贯彻落实《2016年度福建省禁毒工作综合评估细则》，根据沈锦华副书记的批示，现将福州市教育局下发的《2016年度福建省禁毒工作综合评估细则》（榕教思【2016】72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团委开展3-4期的禁毒安全宣传广播，各系于国庆节后对新生上一堂禁毒安全教育课并列入课程表中，开展一次禁毒安全宣传活动（比如主题班会）等。活动开展需留下纸质材料，于10月20日前将活动材料报送保卫处存档备案。

附：《2016年度福建省禁毒工作综合评估细则》

院保卫处

2016年9月27日